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999 号非矿院大楼 13 层

电话：(0512) 68700889 传真：(0512) 68700889

二零一六年九月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向公司下发的《关于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修改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基于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必要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股转公司审核，并声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本所律师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尽调工作：（1）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等证照；（2）核查公司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3）核查公司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以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4）就公司环保情况及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遵守及执行情况，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5）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出具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声明；（6）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6NJA20237）；（7）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要经营业务的说明。

2）事实依据

（1）《营业执照》及《药品生产许可证》、《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批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2）《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3）通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通环检[2009]018号环保验收文件；（4）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通行审投验[2016]31号《关于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保健食品（软胶囊剂、片剂、硬胶囊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5）访谈记录；（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声明；（7）《审计报告》；（8）公司关于主要经营业务的说明。

2. 本所律师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所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以及《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植物空心胶囊的生

产和销售,同时从事保健食品加工生产以及功能性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C27)大类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以及食品制造业(C14)大类下保健食品制造(C149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C2770)以及保健食品制造(C1492)。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1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制药行业中的化学药品制造(含中间体)、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中成药制造类型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尽管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但公司主要从事植物空心胶囊、保健食品、功能性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制药行业中划入重污染行业的具体类型,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生产产品主要为药用辅料及保健品,所需主要能源为水、电,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废水、废弃、噪声、固废均按标准排放。

根据公司取得的环保相关文件、证书以及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声明，公司年产 40 亿粒新型植物胶囊项目、食品及保健食品生产项目依法进行了环评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取得废水排放许可证。

公司生产项目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情况	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1	年产 40 亿粒新型植物胶囊项目	2008 年 3 月 7 日获得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并办理环评	2009 年 6 月 11 日通过通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环检[2009]018 号），环保验收合格
2	保健食品（软胶囊剂、片剂、硬胶囊剂）生产项目	2013 年 10 月 17 日获得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通环建[2013]623 号），并办理环评	2016 年 8 月 16 日通过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验收（通行审投验[2016]31 号），环保验收合格
3	食品生产（压片糖果、固体饮料、代用茶）	2016 年 1 月 20 日获得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通环建[2016]4 号），并办理环评	2016 年 8 月 16 日通过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验收（通行审投验[2016]31 号），环保验收合格

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书名称	编号	排污种类	行业类别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6122013000055	废水	空心胶囊生产	2013 年 7 月 5 日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
2	江苏省排放污	3206122016000016(B)	废水	空心胶	2016 年	2016 年 7 月

	染物许可证			囊生产	7月4日	至2019年6月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6122016000023(B)	废水	食品制造业	2016年8月19日	2016年8月至2019年6月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注重遵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环保职责,设立专门的环保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环保事宜,并制定《环保管理制度》、《经理室环保岗位职责》、《生产部环保岗位职责》等环保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的《证明》(通环证[2016069]号),确认公司近三年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3) 公司子公司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奥仙寒天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奥仙寒天”)(详见《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一)公司的子公司”)。根据奥仙寒天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海洋生物医学新材料的研发及其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奥仙寒天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报告期内,也未实际生产经营,不涉及建设项目环评和环境污染等问题。根据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奥仙寒天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年5月19日,公司将其持有奥仙寒天股权全部转让给黄瑞芳,奥仙寒天目前已不是公司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项目依法履

行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依法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1. 本所律师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尽调工作：（1）核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员进行访谈；（3）查阅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情况说明；（4）查阅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2) 事实依据

（1）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访谈记录；（3）情况说明；（4）《证明》。

2. 本所律师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 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正本）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行业，其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之规定，国家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要求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一整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防范和控制生产经营中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具体各项安全操作制度。公司注重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员，严格要求各个生产流程环节的职工遵守相关操作规范，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定。公司通过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制定及严格执行，确保日常安全生产的实施。

3) 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访谈记录、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南通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1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成立至今，生产规范、遵章守纪，未违反过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也不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公司注重安全生产，

制定了一整套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4、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本所律师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尽调工作：（1）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2）取得各主管政府部门开具给公司和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3）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4）取得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公司境外自然人信用情况的法律意见书；（5）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及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就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失信或/和被惩戒信息进行查询。

2) 事实依据

(1) 访谈记录；(2) 合法合规证明；(3) 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4) 法律意见书；(5) 相关网站查询的信息。

2. 本所律师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环保、税务、工商、房产、国土、社保、劳动用工、安全生产、海关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政府各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2016年5月30日,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通环证[2016069]号《证明》,确认公司近三年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5月30日,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未违反过房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016年5月30日,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已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无拖欠情况。

2016年5月30日,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处罚。

2016 年 5 月 31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2016 年 6 月 1 日，南通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成立至今，生产规范、遵章守纪，未违反过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6 年 6 月 1 日，南通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南通市通州区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出具《证明》（通关 2016 年 056 号），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6 年 6 月 15 日，南通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严重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6 月 15 日，南通市通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经征管系统查询，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税收违法行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7 月 4 日，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违反食品药

品、工商、质监行政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记录。

报告期内，奥仙寒天曾为公司子公司。奥仙寒天设立后未实际经营，登记经营范围为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也无需办理资质证书。现奥仙寒天已取得工商、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查询相关网站获得的信息，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瑞芳，董事为黄瑞芳、聂毅、黄爱晶、聂健、徐燮，监事为黄伟丰、李燕、朱卫国，高级管理人员为聂毅、徐燮、王勇、宗有田、季婕（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

徐燮、朱卫国、王勇、宗有田、季婕为境内自然人，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均无违法犯罪记录或失信行为记录。

黄瑞芳、聂毅、黄爱晶、聂健、黄伟丰、李燕为境外自然人。其中，黄瑞芳、黄伟丰、黄爱晶国籍为印度尼西亚，拥有香港永久居留

权；聂毅、聂健、李燕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

2016年6月6日,印度尼西亚PT. BANK 丹绒加兰分行为黄伟丰、黄瑞芳出具资信证明,证明黄伟丰、黄瑞芳自2008年8月19日于PT. BANK 建立储蓄账户以来行为良好、所从事业务正常、且无不良记录。

2016年6月7日,印度尼西亚楠榜省班达楠榜里索镇警察局为黄瑞芳、黄伟丰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黄瑞芳、黄伟丰在印度尼西亚停留期间不涉及任何犯罪案件。

2016年6月8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员 Fung Sau Lai 出具《资信证明函》(编号 A-196850),证明李燕女士自1993年2月17日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港币活期账户以来,往来情况正常。

2016年6月8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贸易资信部徐飞鸣签署函件,确认聂毅先生自1990年4月起已是本行客户,在本行开有独立及联名之个人综合理财户口,该等户口均活跃而运作正常。

2016年6月8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贸易资信部徐飞鸣签署函件,确认黄爱晶女士自1996年5月起已是本行客户,在本行开有独立及联名户口,该等户口均活跃而令人满意。

2016年6月13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员 Fung Sau Lai 出具《资信证明函》(编号 A-196881),证明聂健先生自2015年8月17日在中国银行(香港)开立港币往来账户,往来情况正常。

2016年6月20日,香港警务处鉴证科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政

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回复关于聂毅、黄爱晶、聂健、李燕在香港是否有犯罪记录并出具《香港刑事犯罪记录》，证明以上 4 人在香港无犯罪记录。

2016 年 7 月 11 日，香港黄德庆&廖瑞彪律师事务所郑国杰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聂毅、黄爱晶、聂健、李燕四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可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016 年 7 月 15 日，印尼公证人 HERU SAGITA WIJAYA, S. H. M. KN 出具《法律意见书》，关于黄瑞芳、黄伟丰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可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另外，根据本所律师对黄瑞芳、黄伟丰、聂毅、黄爱晶、聂健、李燕、徐燮、朱卫国、王勇、宗有田、季婕进行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查询相关网站获得的信息，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四、《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本所律师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尽调工作：(1)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要求出具相关承诺；(2)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3)公司出具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4) 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6NJA20237）；(5)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关联方往来款会计记录等材料；(6) 查阅公司章程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7) 查阅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事实依据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记录及承诺；(2) 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3) 公司的说明；(4)《审计报告》；(5) 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会计记录；(6) 银行回单；(7) 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所律师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燮于 2014 年 1 月曾向公司借款人民币 30 万元，目前，该笔借款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全部归还公司，但未支付利息或资金占用费。除前述借款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上述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由于有限公司时期未建立对公司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缺乏相关决策程序，该笔借款发生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往来（包括上述借款）情况进行了确认。由此，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燮借用公司资金事宜得到股东大会的事后确认，弥补了借款程序上的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借款外，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制度和承诺得到有效遵守和执行，不存在违反相应制度和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副总经理徐燮曾借用公司 30 万元资金，该笔借款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事后确认，并已全部归还至公司，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反馈意见》“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1. 本所律师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尽调工作：（1）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要求出具相关承诺；（2）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出具相关承诺；（3）取得公司关于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声明；（4）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6NJA20237）；（5）查阅公司工商档案；（6）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7）核查公司关联交易规范情况。

2) 事实依据

（1）访谈记录、承诺；（2）公司的声明；（3）《审计报告》；（4）工商档案；（5）关联交易核查情况；（6）公司三会文件。

2. 本所律师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尽调情况及事实依据，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未发现公司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翔

汪翔

经办律师：

鲁兵

鲁兵

张华强

张华强

2016年9月7日